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60號

原　　告　申山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證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73萬9,5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4,6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淑瓊